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
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DXQG20-036

采购单位：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现就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的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二、采购编号：LDXQG20-036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01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	项	1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必须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iuzhou.gov.cn/gxlzwb/>）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

采公告”中打开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供应商名称，并以此供应商名称参与投标。

3.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时止（北京时间）在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www.zfcg.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站）、<http://ggzy.liuzhou.gov.cn/gxlzwb/>（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17时00分止。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地 址： 柳州市雒容镇桂龙路

联系人： 韦红革 联系电话： 0772-6663002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 艳 联系电话： 0772-2580280 传真： 0772-286715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2671050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及编制内容

(一) 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四个村庄所属村域范围，四个村域范围总面积共约 7579 公顷。

(2) 规划期限：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

(二) 规划内容

在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现状综合条件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要求完善有关规划编制引导和规划控制，及时为相关村庄和城市建设的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指引和管理依据。其主要内容有：

(1) 规划的管控性内容和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

(2)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3) 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方面内容。

(三) 规划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中总则、规划内容和深度等有关章节的规定，充分实现本次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村庄规划工作的目标。

(2)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米（m）；面积单位：公顷（ha）。

(3) 本次规划应明确村庄规划各村屯的强制性内容与指引性内容，并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

(4) 本次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附件与相关规划图纸。

2) 规划成果应符合上述相关要求，能解决各村屯发展的现状主要问题，实现城乡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能为规划管理实施提供科学有效依据，在此基础上，规划成果应注重成果的体系性和针对性，规划说明书和相关规划图纸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形式不作固定要求。

三、项目要求

(一) 规划编制成果报送与审查的规定

(1) 审查与审定办法

1) 本次规划审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承接单位形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委托单位初审；第二阶段由承接单位形成修改和深化规划成果提交委托单位报规划专家组审查；第三阶段由委托单位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负责组织审查工作，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提供初审和终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介绍。

3) 在初审、终审两个阶段，承接单位都必须按技术任务书报送成果文件 2 套及汇报成果材料 10 套。

(2) 评审基本原则：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3) 规划终审后，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终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各阶段规划成果应按项目进度与计划安排规定的时限报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组织相关审查或审批。

(4) 提交的正式规划成果必须加注编制单位名称及其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称，并盖印规划编制单位出图专用章。

(5) 其它

1)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要求；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方案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无填充完整的规划编制单位图签；未盖有承接单位规划编制出图专用章。

2)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文件解释权归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所有。

(二) 项目进度与计划安排

(1) 第一阶段：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相关编制资料、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初稿（纸质文本份和电子版）。

(2) 第二阶段：乙方在甲方对初稿进行审核后，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收到甲方的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评审稿（纸质文本一式份和电子版）。

(3) 第三阶段：乙方在评审稿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后 20 日内，根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送审稿（纸质文本份和电子版）。

(4) 第四阶段：乙方在甲方安排专家评审组对送审稿进行专家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乙方后，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于收到专家评审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终稿（纸质文本一式份和电子版）。

(三)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

a. 《柳州市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说明书、附件

b. 《柳州市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规划相关图件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a. 规划设计成果交付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b. 文本说明书文件 6 套（规格为 A3），必须含图纸彩色缩印件（规格为 A3）；电子文件光盘 1 套。

3、采购人配合内容

投标人须详细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采购人支持与协助的相关内容，例如：调研支持、资料提供、座谈安排等。组织的规划调研涉及费用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或以修改完成规划修编为止。

（二）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评审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四）甲方于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终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尾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2	<p>2.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3	采购内容：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5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业务咨询</p>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
8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至9:30前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
10	开标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18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按桂财采[2006]11号文执行。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不响应，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6.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四章规定。

（九）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两部分内容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规定编制，否则资格或符合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带▲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专用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由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原件（国税或地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原件；

▲(4) 投标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5) 投标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6) 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 商务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带▲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另外单独封装一份，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需要请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微、小企业的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

2.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带▲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项目技术方案；

①项目背景和村庄现状理解与把握；

②对雒容镇范围内土地利用及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掌握程度；

③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庄规划的理解与熟悉；

④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第三次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分析和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

⑤规划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及规划编制成果大纲；

⑥项目进度安排及规划服务承诺；

(2) 投标人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 否则投标无效; 并分别在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一份;

(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单独装订成册;

(3)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装订成册；（如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过多，每册装订厚度超过 4cm 的，投标人应分册装订）

(4) 电子标书一份（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文档、PPT 格式或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可以是 U 盘或光盘等）。

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两个密封袋递交文件，即：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装入另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
- (2)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报名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唱标；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7)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站、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

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点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如投标产品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项目技术方案分.....5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 项目背景和村庄现状理解与把握（满分9分）

三档（3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和必要性理解有偏差；略微了解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的现状情况，对村屯现状人口、用地、地形地貌影像等基础资料了解较少；对村屯存在的问题认识不到位。

二档（6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和必要性理解一般；一般了解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的现状情况，对村屯现状人口、用地、地形地貌影像等基础资料了解程度一般，对村屯存在的问题认识理解一般。

一档（9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和必要性有深入理解；熟悉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的现状情况，对村屯现状人口、用地、地形地貌影像等基础资料掌握详实、对村屯存在的问题认识理解深入透彻，对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项目有深入合理分析。

(2) 对雒容镇范围内土地利用及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掌握程度（满分12分）

三档（4分）：略微了解雒容镇镇域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等方面情况，对雒容镇镇域范围内土地利用及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状情况了解较少；

二档（8分）：一般了解雒容镇镇域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等方面情况，对雒容镇镇域范围内土地利用及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状情况了解一般；

一档（12分）：熟悉了解雒容镇镇域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等方面情况，对雒容镇镇域范围内土地利用及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状情况掌握详实、全面。

(3) 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庄规划的理解与熟悉（满分12分）

三档（4分）：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等相关情况了解不足或有偏差；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屯规划需要关注和修正的重点内容认识不足，提出的规划建设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不强。

二档（8分）：基本了解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等相关情况；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屯规划需要调整和修正的重点内容认识一般，提出的规划建设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

一档（12分）：比较熟悉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等相关情况，分析完善，认识透彻；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上版村屯建设规划需要关注和修正的重点内容有准确全面的把握，提出的规划建设措施与建议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

(4) 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第三次土地调查基础数据分析和建设情况的掌握程度（满分12分）

三档（4分）：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理解

和掌握不足；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现状土地利用情况、现状用地权属、建设适宜性评价、三类空间、建设情况等方面理解和分析不足；

二档（8分）：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理解和掌握一般；应用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现状土地利用情况、现状用地权属、建设适宜性评价、三类空间、建设情况等方面的理解和分析一般；

一档（12分）：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有深入理解和掌握；应用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域的现状土地利用情况、现状用地权属、建设适宜性评价、三类空间、建设情况等方面有深入理解和分析。

（5）规划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及规划编制成果大纲（满分3分）

三档（1分）：采用的规划技术路线简单，略微符合村庄规划技术导则的编制要求；研究方法简单，针对性不足；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略微符合柳州市村庄规划和本项目的编制要求；整体成果体系简单、有缺项。

二档（2分）：采用的规划技术路线一般，基本符合村庄规划技术导则的编制要求；研究方法一般，针对性一般；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略微符合柳州市村庄规划和本项目的编制要求；分析论述一般，整体成果内容一般。

一档（3分）：采用的规划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符合村庄规划技术导则的编制要求；研究方法比较先进相当，针对性强；规划编制工作大纲比较符合柳州市村庄规划的编制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整体成果体系完整。

（6）项目进度安排及规划服务承诺（满分3分）

三档（1分）：结合项目进度安排和规划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

二档（2分）：结合项目进度安排和规划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的；

一档（3分）：结合项目进度安排和规划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秀的。

3. 商务分.....29分

3.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分（满分9分）

（1）项目负责人情况分5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城市规划专业本科的得0.5分；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规划师职称得4分，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和中级规划师职称的得2分。

（2）其他专业人员分4分

①拟派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高级规划师和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②根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建筑、交通、市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

业具有高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人名下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3 月、4 月、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信誉分（满分 7 分）

(1)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类似规划项目（村庄规划、特色（生态）农业名村规划、屯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获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规划项目（村庄规划、特色（生态）农业名村规划、屯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获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得两个奖项以上的，不重复计分。

3.3 业绩分（满分 13 分）

(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编制的与本项目类型相同或相似的业绩（行政村级的村庄规划、行政村级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项目 15 个及以上的得 7 分，10（含 10 个）-15 个的得 4 分，10 个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2) 投标人（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过地级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得 6 分，参与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得 3 分，参与过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的得 1 分。（满分 6 分；不能以参与过的同级项目数量累加，只能以参与过的编制情况单独计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为设计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合同的要求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和简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合同时间等重要信息，因涉及单位秘密类信息可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编制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就甲方委托进行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的编制。

二、规划范围及面积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四个村庄所属村域范围，四个村域范围总面积共约 7579 公顷。

三、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农田保护、生态

保护修复等。

四、规划内容和要求

在对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现状综合条件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要求完善有关规划编制引导和规划控制，及时为相关村庄和城市建设的的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指引和管理依据。其主要内容有：

1、规划的管控性内容和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

2、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3、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方面内容。

五、编制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中总则、规划内容和深度等有关章节的规定，充分实现本次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村庄规划工作的目标。

2、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米（m）；面积单位：公顷（ha）。

3、本次规划应明确村庄规划各村屯的强制性内容与指引性内容，并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

4、编制成果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附件与相关规划图纸。

成果文件应能解决各村屯发展的现状主要问题，实现城乡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能为规划管理实施提供科学有效依据，在此基础上，编制成果应注重成果的体系性和针对性，规划说明书和相关规划图纸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形式不作固定要求。

5、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编制成果文件：

（1）《柳州市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说明书、附件

（2）《柳州市雒容镇龙岭村、竹桐村、大正村、东塘村村庄规划》规划相关图件

6、编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规划设计成果交付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2）文本说明书文件6套（规格为A3），必须含图纸彩色缩印件（规格为A3）；电子

文件光盘 1 套。

六、编制期限

1.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编制成果。

2. 编制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相关编制资料、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初稿（纸质文本份和电子版）。

第二阶段：乙方在甲方对初稿进行审核后，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收到甲方的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评审稿（纸质文本一式份和电子版）。

第三阶段：乙方在评审稿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后 20 日内，根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送审稿（纸质文本份和电子版）。

第四阶段：乙方在甲方安排专家评审组对送审稿进行专家评审，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乙方后，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于收到专家评审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的终稿（纸质文本一式份和电子版）。

七、编制费及支付

1. 编制费：人民币（¥ 元），含税。

2. 支付办法：

1) 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初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2) 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评审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

3) 甲方于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送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

4) 甲方于乙方交付编制成果终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元）。

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编制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4. 规划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编制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所增加编制费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支付的编制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 协助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困难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搜集整理。

6.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 指定为甲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材料交接和沟通。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规划不能通过审批，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批之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编制期限各工作阶段内交付的编制成果，应当按照各阶段的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规划范围的内容做修改和补充。

4. 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5. 应当在交付编制成果的同时完整的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6. 指定为乙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材料交接和沟通。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给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则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委托完成的技术成果，除署名权归乙方外，其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若乙方逾期超过日仍不能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费，否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照未支付总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且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的上级部门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编制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

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或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或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或 商务及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组成的部分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 企业名称：_____
2. 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 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_____
2. 实收资本：_____
3. 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标书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